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7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57904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3005790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579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參考範例)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參考範例)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參考範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各校參

學務處

113/06/27 07:11



1130004993

有附件



考，請貴校依法訂定，並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  
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